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570號

原告 李宜庭

被告 首選文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霽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

01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02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3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2年度勞小字第13號請求給付獎金等
04 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
05 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
06 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被告負擔600元，餘由原告負
07 擔。

08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,084元，應徵裁判
09 費1,000元（原告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減縮聲明訴訟標的為
10 16,326元，惟減縮部分於本件訴訟費用額之計算無影響，不
11 另贅述），依第一審判決，應由被告負擔600元，餘400元
12 【計算式：1,000－600＝400】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於起訴
13 時已繳納裁判費333元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
14 免徵收之裁判費667元【計算式：1,000－333＝667】部分，
15 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600元，由原告向本院繳納67元【計算
16 式：400－333＝67】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
17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18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0 官提出異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22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